

Stephen-assignment04; 言語與神聖

我從 Dominic 學兄的筆記 全部照抄, 編錄夏其龍神父網上講學視頻所認識到的「言語」是同聲音有關, 但聲音又不相同的, 它將人類與動物區分出來. 小孩子一出世就已經有種溝通得本能, 初上嬰兒喊叫三聲, 那「三聲」哭啼是嬰兒表達的一個方法, 但是, 嬰兒好快便發展出一個語言的技能。亦都吸收了語法的邏輯. 那麼, 究竟這樣的能力是否與生俱來的呢? 包括他們懂得說話, 去理解, 去判斷, 及可以去達. 其能力也包括了知道善惡, 真假, 是非, 亦都基於這樣的瞭解, 人類可以構成一個社會, 從而互相信任, 互相幫助這個社會. 所有這些東西究竟是怎樣來的呢? 以及人類之間又有沒有一個整體共通的語法呢? 「非宗教人」和「宗教人」之間是有好大區別的。「非宗教人」就覺得這些是好自然的, 與神聖沒是有關係。但是「宗教人」尤其是基督徒就覺得這些是有「目的」之安排, 而且這個最後的目的就是「基督降生成人」。祂帶給了我們一個好寶貴的訊息, 祂就是神的兒子來到這個世界上, 為了能夠帶領我們返回天國。這個就是令堂我們為何揀選這個「語言」的主題去討論的原因。

夏神父首先引用中國文化裡面一些成語, 一些有關「言」的講法。甲骨文說, 「言」就是個口把舌頭伸出來。神父分開了幾種與「言」有關的動作, 怎樣說, 怎樣的說話。四字成語有「言」字在第一個位置, 在第二個位置, 第三個位置, 及在第四個位置是有不同的表達意思或作用, 所以中國的語文是好豐富的。

<言語>

「言語的研究」, 「言語的表達」

喬姆斯基 Noam Chomsky (1928-)

他認為語言研究是對心靈和思想本質的探究. 他本身好推廣那個「通用語法」, 但因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中差不多100年的時間, 他因由於 19世紀末的經驗主義、行為主義、操作主義等學說影響下所發展的「音變法則」去研究語言, 尤其是學習語言, 認為只要重複訓練, 就可以獲得那個語言, 這個就是他反對理性主義傳統的先驗概念。該「音變法則」為語言音系跨時間變化的規則. 但是, 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期, 他自己亦都重新出現並發展了「生成語法」, 復興了被遺忘的傳統概念為先對語言的表達。所謂「生成語法」是一個 20世紀 50年代開始發展出來有關語言的表達形式和意義的理論, 涉及人類思維的「語言能力」。該理論聲稱人類語言擁有共有的原則和元素的框架, 即「通用語言」(Universal Grammar)。意思是說, 在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國家, 凡是人都會有一種語法是通用的。當然, 每一個國家自己的語法是不同的, 但是就基礎上, 是有個「通用的語言」。這個語言的研究, 與我們今堂要講那個

「聖言的降生」, 其實是有關的。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亞里士多德講關於 LOGOS，LOGOS 即是言語。他亦都用了 logos 這一個說法，那就跟其他的「性格」、「心情」連在一起，作為一個好重要的溝通工具。人類獨自具備言語 logos 的機能，可以表白悲歡、事物的利害，以及正義與否。其他生物憑借聲音只可以表白悲歡，但是就表達不到那個利害正義與否。這個就是亞里士多德將語言如此去分析。

《上主的話》

首先，「上主的說話」是怎樣的呢？其實，就是上主用人的「言語」，因為人才會說話的。而且「語言」有方言，大家有不同的說法。當我們說「上主的話」的時候，其實是用人的想法加在天主身上。因為講說話本身就是人，而天主人的「言語」啟示祂的能力和智慧。祂的話是創造性的也是救贖性的。先知蒙召，就是為了傳達「天主的話」。「天主的言語」要助人的言語來到世界，但是祂亦都超越了那個「言語」。人能領受天主超越的

「言語」，是基於天主的恩寵，及人對天主的回。「天主的言語」在教會中首先是聖經，聖經是「天主聖言」，也包含人對聖言的回。但天主的言語超越人的言語的限制，也不完全由人來翻譯詮釋。但是除了聖經之外，天主亦都是有講話的；那就是教會的宣講，以及聖神亦都會啟發人，在他們心中講出好多不同的「說話」，那就會超過人的「語言」限制。究竟「天主聖言」如何透過一位宣講者去講出感人的說話、怎樣才可以真正表達「天主的說話」呢？這裏是有差距的，始終我們是用人的「說話」，去講有關天主的事情。所以無論怎樣，我們都離不開是用人的感受、人的方式去表達祂。那麼，天主聖言如何透過一位宣講者實現出來，及人的言語如何才）能真實地表達天主的言語，這是神學必須解釋

的。

天主說：「有光！」就有了光。（創 1:3）

這裏是講天主的創造力，即是祂的說話本身就有創造能力。當然，我們已經是基督徒，才會接受天主有這個創造的能力。若果我們接受聖經的話，就是相信天主的說話有創造的能力。

上主天主呼喚亞當對他說：「你在那裏？」（創 3:9）天主叫亞當，因為亞當在創世記的記載，是吃了禁果，所以天主就要去審問他。但是，這裏亦都表達出天主會主動對人講說話。那麼，人生活在世界上，有他的存在、有好多細節。但是天主會在這個人的各種情況當中呼喚他，就好像叫亞當一樣。

10

上主說：「看，他們都是一個民族，都說一樣的語言。他們如今就開始做這事；以後他們

所想做的，就沒有不成功的了。來，我們下去，混亂他們的語言，使他們彼此語言不通。」（創 11:6-7）聽到這聖經的記載，夏神父就即刻想到 GPT。那就是剛才神父所講的 GPT，即是由 AI 做出來的語言，就是全世界將來都是一樣的語言、都是 ChatGPT，那是否會做出一些非常之古怪的東西呢？這段聖經說，不如我們去混亂他們的語言，使他們不可以溝通。神父說他從聖經瞭解，因為人類的驕傲，認為自己有能力，所以就要建造一座偉大的建物，去顯示人類的大能，所以天主就要制止人類繼續去表達如此的做法。所以，讀聖經可以看到好多東西、可以做個警惕、可以看到將來的世界是怎樣的。

他的母親給僕役說：「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耶穌向僕役說：「你們把缸灌滿水罷！」（若 2:5,7）

夏神父想表達瑪利亞母親可以對耶穌講說話，然後耶穌亦都會聽她所講得說話去做一些事情。即是「上主的說話」是會因著瑪利亞的要求，而去發出來的。耶穌說：「你們把缸灌滿水罷！」這句話是有能力的，但是祂如此說，就是因為祂的母親對祂的要求。

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主！惟你有永生的話，我們去投奔誰呢（若 6:68）伯多祿對耶穌講說話，承認耶穌能夠說永生的說話，即是祂的說話能夠帶人進入永生。所以，我們作為在世界生存的人，除了要求永生之外，都會面對死亡的時候，那麼，我們還可以要求什麼呢？那就是伯多祿對耶穌一個要求的講法。其實，這個講法亦都是要求耶穌不要拋棄他，而他時會去跟隨祂的，這是一個承諾，也是一個要求。

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假使要一一寫出來，我想所要寫的書，連這世界也容不下。

（若 21:25）

若望福音當然是好誇張的，若果他知道今日的世界一個 USB 有 16 GB 的話，什麼都可以放入去了。現在還有 1 TB、2 TB 的硬盤（hard disk），那就什麼都可以完全儲存的。所

以，這個世界上是可以容納好多書的。不過，其實若望的意思是說，他可以寫出來的東西只是一部分而已，是寫不完的。即是說，「天主的說話」是寫不盡的。事實上亦都是如此，因為天主向每一個人講說話，而要把祂向每一個人所講的說話都寫出來的話，那又真的是全世界的書都容納不下的，因為實在太多了，有那麼多人，又有那麼多歷史。

路 24:32

他們就彼此說：「當他在路上與我們談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路 24:32）

當耶穌同他們講說話時，祂是一個陌生者。不過，當他們聽耶穌講說話的時候，心裡面卻是火熱的。即是說，就算是一個陌生者，而當時他們並不知道那是復活了了的耶穌，但是都有如此的效果。即是說，「天主的說話」未必是要掛著一個名，我是天主、我是教宗、我是什麼的，然後你聽了之後就會有感覺。即是「天主的說話」本身的内容就會令你火熱，所以不論是誰說的，只要是「天主的說話」就已經有如此的效果。

我若能說人間的語言，和能說天使的語言；但我若沒有愛，我就成了個發聲的鑼，或發響的鈸。（格前 13:1）

神父先前都講過聲音同語言是相差好多的東西。聲音是在空氣裏面的震盪，如發聲的鑼，或發響的鈸。但是，當它變成一個「言語」，那就好不同了，是一個「人間的言語」、「天主的言語」。但是，為保祿宗徒來講，只是懂得超過那個聲音是不足夠的，該還需要有

「愛」的內涵，有如此的關係，才是有用的，否則，我說話都是等於聲音。這就是為何好多思想家包括僧肇，他所講的名與實之分別就是這樣，當然，他所講的是有些哲學性的。如果我們將它拿來這個宗教性去講的話，「名」即是「語言」，而「實」即是「愛」。若果兩者沒有連在一起的話，那個名其實也不是一個「名」，而只是一個聲音而已。

他們驚訝奇怪地說：「怎麼我們每人聽見他們說我們出生地的方言呢？」（宗 2:8）

這個方言，即是一個民族的人大家都會講的說話、大家可以溝通的。那就同我們先前提及喬姆斯基（Noam Chomsky）所講的「普世通用語言」（Universal Grammar）是有關係

的。即是我們各種不同的方言之中，有沒有一個共通的語法呢？似乎這裏是在說那個共通的語法，當然這裏是聖經，而非是講「語言」的研究。但是，意思是說，不同的方言當中，可以有一個普遍通用的法則，大家都可以瞭解。相信宗徒當時在聖神降臨那一刻，所講的說話並非是透過一個翻譯器，好像人們都拿着手機，有不同的方言就去翻譯自己的說話，而是他們吸收了宗徒們所講的一個普遍性，就瞭解了它的意思。這個普遍性，該就是 *logos*，就是「天主的說話」，即是，「天主的說話」是著宗徒們的宣講，就每個人都用自己不同的方言、不同的方式去吸收了它。

以下還有好多與「語言」有關的聖經章節給大家參考，夏神父是沒有逐句去解釋的。

「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希 1:1）

天主向梅瑟說：「我是自有者。」（出 3:14）

「仁慈的上主！你用你的言語，創作了一切，以你的智慧造了人，使他統治你所造的萬物。」（智 9:1-3）

天主說：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出 20:2）

上主說：「我面對面與他(梅瑟)明明說話，不謎語，並讓他望見上主的形像。」（戶

12:5-8）

上主正在我趕羊時提了我來，對我說：你去向我的百姓以色列講預言罷！（亞 7:15）

人呀！我在向你們呼喚，我在對人子發出呼聲。（箴 8:1,4）

12

這些聖經章節都講出天主自己是怎樣的，天主用甚麼方式去對人講說話。當祂同人講說話的時候，人亦都知道是天主同他講說話。天主亦都好清晰地說，祂隨時會呼喚人，並同他講說話的。因此，我們不要

想着自己一個人，就沒有人同我們講話。天主卻說，我是會同你講說話的。

《降生的聖言》

[神學辭典:聖言]

天主聖言以人的言語進入歷史。聖言進入歷史的頂峰就是耶穌基督。

天主的話和耶穌基督連在一起。耶穌的話帶來救恩。

天主的話和耶穌的話有某種程度的相合性。

耶穌基督是成了血肉的天主聖言，代表救贖的最終能力，祂就是天主的生命

在基督內降生的聖言留駐在教會內，因而宗徒不僅傳布一種教義，他們所宣講的是在基督身上的救恩。

筆錄下來的聖言和口頭的宣講有同樣的權威。

【夏神父：這個「聖言」就是降生成人的耶穌基督，祂是以人的說話進入了歷史，而成為了歷史的頂峯。祂講說話亦都帶來救恩，就是因為祂帶來了天主的生命，這樣的說話就留在教會內，宣講耶穌的救恩。祂所宣講的及筆錄的都有一樣的權威。這就是按照神學辭典所講解的。】

我們再進一步看看趙一舟怎樣去講解「天主的言語」。

聖經神學辭典 - 天主的言語(趙一舟，1926-2015)：

天主聖子是人類歷史的中心：在祂來到以前，人的歷史向着祂的降凡成人而進行；在他來到之後，人類歷史則向着祂最後勝利之日進行。

天主聖言的降臨塵世，一方面，黑暗沒有接待祂，罪惡的世界沒有認識祂，甚至他自己的子民也沒有接待祂：這是以受難作結束的整個福音史。另一方面，也有人「信仰他的名字」：這些人「從祂的滿盈中，領受了恩寵，而且恩寵上加恩寵」，他並給予他們成為天主子女的能力。

聖子向每個人講話，也期待每個人答覆。每個人的永恒命運便繫於各人的答覆。天主之言所引起的難題是：誰信天主的話，誰認驗聖言並

接受他，要着他度一個天主兒女的生活；誰拒絕天主的話，誰不承認聖言，要存留在世間之黑暗中，甚至因而被判罪。

【夏神父：這裏講得好清楚，所以沒有甚麼需要補充的，只要大家細心去體味就可以了。】

**

耶穌說：我由我自己不作什麼；我所講論的，都是依照父所教訓我的。（若 8:28-29）耶穌是聖子，按照聖父的意思，是一個傳遞者。但是，這個傳遞者本身亦都是天主，祂同天主聖父之間就好像先前夏神父對老子的道德經之解釋，有相似的地方。就是祂兩位都是同一樣的，但是有不同的名。所以，耶穌所講的說話，就是天父的說話，不過，祂用的說話是人的說話。

耶穌說：天地要過去，但是我的話，決不會過去。（瑪 24:34-35）

不會過去，即是永存了。世界上所有的東西都是暫時的，而祂的說話卻是永存的，即是永恆的說話、是「天主的說話」，也表示同我們所講的說話是不同的。所以，我們人的說話要去表達「天主的說話」，確實是好難的。

耶穌向門徒說：我給你們所講論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若 6:63）耶穌作為降生成人的「聖言」，祂所講的說話是人的說話。不過，祂不斷要提醒人，雖然祂是用人的說話去講，但是祂所講論的說話，就是神、就是生命。所以，我們不要讓這說話走了，因為先前神父講過，人的說話是超載的，當中還有好多象徵性的意思，我們是要從人的說話跳到去「天主的說話」那裡。

耶穌用比喻，按照他們所能聽懂的，給他們講道。（谷 4:33）這是同一個道理，即是說，當「天主的說話」變成了人要接收的訊息之時，是有困難的，所以需要比喻，這是一個好方法。即是說，耶穌所講的只是一個比喻而已，其內容並非是完全包含祂要講的一切，而是超過說話中所要講的。

耶穌對癱子說：起來，拿起你的床，回家去罷！（瑪 9:6）

即是「天主的說話——聖言」降生成人，祂要向人表達祂的說話是有能力的，說了之後是有效果的。那就是用這個方法去表示，也是一直在講那個困難之處；就是「天主的說話」怎樣可以借用人的說話，去表達出來。那麼，祂就要用這個方法，去表示祂所講的說話是有能力

的，並刺激人去想祂的說話，雖然是人聽得明的說話，但是其實是「天主的說話」。

14

耶穌說：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瑪 18:18）這是傳授一種權力，即是祂作為天主子、作為天主，是有這個權威，可以將祂的權力傳授給人。所以，祂要表達祂所講的說話那個性質是怎樣的，是有效果的，又可以授權的。

耶穌給門徒說：你們拿去吃罷！這是我的身體。（瑪 26:26）祂說，這是我的身體，其用意就是讓人拿去吃，那是要留存給人間的。耶穌降生成人之後，取了人的肉軀，然後，人的肉軀以被釘在十字架上來結束那個福音史。所以，祂就留存了這樣的方式去紀念。飲食是人每日都要做的事情，所以祂要表示祂每日都同人間一齊，祂是沒有離開過人間的。

約莫第九時辰，耶穌大聲喊說：「厄里、厄里，肋瑪撒巴黑塔尼！」（瑪 27:46）

「肋瑪撒巴黑塔尼」就是「你為何要捨棄我」。其實，耶穌在十字架上講的，差不多是最後的說話。作為天主聖子、降生成人的聖言，然後在世上講最後的說話，就是「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何要捨棄我！」這該是一個好難明的一個表達；祂既然是聖子，怎麼會離開天主呢？天主怎會捨棄他呢？祂又何須有這樣的恐懼呢？祂降生成人，作為人，祂要以這樣的方式去結束傳遞「天主的說話」的使命，這確實好難理解的。祂生存在人間並非好長的時間，祂又怎能夠將天主所有要講的說話講出來呢？那又真的難怪祂作為一個降生成人的聖子，會在最後的時刻，有這個如此的表達。但是，回想祂是聖子來的，祂怎可以說天父捨棄了祂！所以，我們不要想我們能夠掌握到世界上的什麼，就可以完全瞭解天主所有的奧跡，是不能夠，無可能的。單是耶穌講的這一句說話，就已經被卡住，而不知道怎麼樣去解開它了。因為我們可以從這句說話追問，耶穌究竟是否降生成人的天主子來的？但是，祂真的是如此說了，而祂又不怕講了這句說話，就會貶低了祂作為聖子降生成人那個事實。所以，這個是講不到的奧跡，大家需要記住「肋瑪撒巴黑塔尼」

通傳神聖的言語

僧肇(384—414)

與印度中觀論籍相比較，《肇論》顯然有較多語言思想的表述。相關討論涉及語言與勝義真實的名實相應關係，字詞的指涉或表意方式，以及弔詭語的使用等。

印度中觀學派傾向認為，語言的運作建立在語詞之間的相待性以及語言社群約定俗成的規約。特別地，一語詞之具有意義以及能指涉某事物，毫不取決於該事物的實在或具有自性。僧肇也持相似的看法。他標舉「物不即名而就實，名不即物而履真」以強調說，不會因為以名言指涉某個事物，該事物就成為真實的。實則，僧肇主張「名實不相應」說：真實的事物不可言說，可言說的事物則不真實。對他而言，真諦、般若以及涅槃三者，都與名相、概念不相應，因此都不可言說。不過，既然「真、俗相即」，真諦與語言二者勢必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對僧肇而言，只要不執定於語詞的字面意義以及語詞於其指涉物的增益，能夠「得意忘言」，我人仍可運用他所謂的「狂言」和下文所說的弔詭語，來嘗試粗略地指示或描摹不可說的真實。

僧肇主張「名實不相應」一點，也見於〈不真空論〉的這段文字：

夫以名求物，物無當名之實；以物求名，名無得物之功。物無當名之實，非物也；名無得物之功，非名也。是以名不當實，實不當名，名實無當，萬物安在？故〔《中論》〕云，物無彼此。而人以此為此，以彼為彼；彼亦以此為彼，以彼為此。此彼莫定乎一名，而惑者懷必然之志。然則，彼此初非有，惑者初非無。……故知萬物非真，假號久矣。

這裡所說的事物是凡夫心智所認識、已為概念區隔與著色的事物。這樣的事物雖然可以言說，卻不能為特定的名言所決定。僧肇以指示詞「此」、「彼」為例。某事物之為「此」或「彼」，多少取決於說話者與該物的相對位置。人們以近物為「此」，遠物為「彼」，對此人為「彼」的，對彼人則為「此」。「此」、「彼」名相的使用是相對的，我人透過這些名相所認識的事物也一樣是相對的，不應該認為是決定性地如此這般。這呼應先前「事物沒有定性或定相」的說法。這樣的事物是依待的、空的、不真實的，因此被說為是假號。事物不是真實的，表詮這些事物的名言自然也不是真實的。

先前提及，「有餘」、「無餘」等名言僅只是假名，我們可以說，對僧肇而言，語言是假名性的。這裡的「假」字有不真實、權宜假借等

意思。一切名言屬於可言說的俗諦領域，因此不是真實的。語言的假借性則意味著，即便說某字詞可用以適切地指稱某物，這不代表說，該物決定性地是如該字詞所表徵的那樣。這點是重要的，因為僧肇可以使用看似彼此相違的不同語詞，來指稱同一事物，卻不至於產生矛盾。〈物不遷論〉的「兩言一會，豈曰文殊，而乖其致哉？」，〈般若無知論〉的「無以言異，而異於聖心也」，多少都表達了這個意思。

僧肇語言使用的一個特點，在於時常運用可稱為「弔詭語」的語言表式。所謂「弔詭語」是指含有相反語詞之結合，因而看似矛盾的語句或語言表式。先前提及的「有而非有」、「無而非無」、「知即無知，無知即知」，都可說是弔詭語。Robinson (1958–59: 111-15) 與 Kantor (2010: 292-300) 分別指出，由於僧肇所用的相關語詞是歧義的，他看似矛盾的語言表式並未含有真實的矛盾。則指出，基於相關語詞的歧義以及假名性或假借性使用，僧肇的弔詭語並未違反邏輯上的非矛盾律。這種語詞使用涉及對於字詞之指涉方式的理解。譬如，對僧肇而言，同一事物可以既說為「有」，又說為「無」。面對他人可能的質疑，僧肇解釋道：「言有，是為假有，以明非無；〔言無，是為〕借無，以辨非有」。這是說，當說某物是有時，並不是說它決定性地為有，而是說它不是無；當說該物是無時，並不是說它決定性地為無，而是說它不是有。依這樣對「有」、「無」字詞的假名性使用，「X 亦有亦無」這一弔詭語實際表達了「X 非有亦非無」之意，而後者並無明顯的矛盾。

我的簡淺結論是所有事或物都是由人的內心發出它的定性。

布特曼 Rudolf Bultmann: 耶穌與[言] Jesus and the word

第四章：耶穌的教導：遠方的上帝和近處的上帝 The Teaching of Jesus: God the Remote and the Near

8. 罪惡與寬恕。第 110 頁 Sin and Forgiveness

.... 因此，耶穌是[言]的傳遞者，祂在[言]中向人類保證上帝的寬恕。
..... Jesus is therefore the bearer of the word, and in the word he assures man of the forgiveness of God.

只有當我們擺脫普遍持有的現代觀點時，我們才能真正理解[言]可能是神聖寬恕的事件。現代觀點的習慣是將[言]理解為說話者自然的自我表達。那麼，這個個體是否被美學或理想主義地視為個性、性格、「形式」等，就沒有什麼區別了。或者以自然主義的方式，從演化論角度來看是特定歷史或文化狀況的體現。從這些觀點來看，對聽者來說，

[言]不再是真正意義上的「事件」；因為透過正確的分析，他可以事先考慮到可能對他說的話的所有可能性。

That this word can be the event of divine forgiveness will indeed be understood only if we set ourselves free from a commonly held modern view-point which has had a fatal influence on historical study. This is the habit of understanding the word only as the natural self-expression of the speaking individual. It then makes little difference whether this individual is seen aesthetically or idealistically as personality, character, "form" (Gestalt), or the like; or naturalistically in the light of evolution as the exponent of a particular historical or cultural situation. From these view-points, a word can no longer be in the real sense an "event" for the hearer; for by means of correct analysis he can have in view beforehand all the possibilities of what may be said to him.

但如果我們回到[言]的真正意義，即暗示著說話者和聽者之間的關係，那麼[言]對聽者來說就可以成為一個事件，因為它把他帶入了這種關係中。但這最終預設了一種完全不同的人的概念，即人和人性的可能性並不是從一開始就被標明出來的，也不是由性格或環境在具體情況中決定的；相反，它們是開放的，在每一種具體情況下都會出現新的可能性，人類生活自始至終都以連續的決定為特徵。人被迫做出決定，因為[言]為他的處境帶來了新的元素，因此，[言]對他來說就變成了一個事件。要讓它成為一個事件，聽眾是必不可少的。

But if we return to the real significance of "word," implying as it does a relationship between speaker and hearer, then the word can become an event to the hearer, because it brings him into this relationship. But this presupposes ultimately a wholly different conception of man, namely that the possibilities for man and humanity are not marked out from the beginning and determined in the concrete situation by character or circumstances; rather, that they stand open, that in every concrete situation new possibilities appear, that human life throughout is characterized by successive decisions. Man is constrained to decision by the word which brings a new element into his situation, and the word therefore becomes to him an event; for it to become an event, the hearer is essential.

因此，[言]真實性的證明完全取決於[言]與聽者之間發生的事情。只有那些不理解或沒有認真對待[言]的含義的人才能稱之為主觀。凡是理解並認真對待它的人都知道，除了神的[言]之外，沒有其他的可能性可以使上帝的寬恕成為現實。耶穌透過[言]而不是其他方式帶來寬恕。他的

[言]是否真實，他是否是上帝差來的——這是聽眾必須做出的決定，耶穌的[言]仍然存在：“在我身上查不出有什麼可責備的人有福了。”

Therefore the attestation of the truth of the word lies wholly in what takes place between word and hearer. This can be called subjective only by him who either has not understood or has not taken seriously the meaning of "word." Whoever understands it and takes it seriously knows that there is no other possibility of God's forgiveness becoming real for man than the word. In the word, and not otherwise, does Jesus bring forgiveness. Whether his word is truth, whether he is sent from God -- that is the decision to which the hearer is constrained, and the word of Jesus remains: "Blessed is he who finds no cause of offense in me."

[資料來源：魯道夫·布特曼的《耶穌與道》，、紐約，1934年，1958年；"Jesus and the word" by Rudolf Bultmann,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in 1934 and 1958]

我的結論是 我們要堅定「信」德。我們是天主的子女，祂創造所有事物都是「好」，因此我們應要活出聖言，天主的「愛」，從我們每人發出的言語就是「信」，這裡我是表達「人+言」便是信福音。

朱邦復（發明“倉頡輸入法”，1978年）

[多媒體劇作導論](#)

第三章、第一節、己、心靈境界

（人體中偏偏有種器官，每當記憶發生時，會產生一些感受，能夠重複一些已屬過去的現實情景。）這個器官就是心，宛似一個神秘的通道，一個奇異點，永遠只有「現在」這一剎。每當我們想到這一剎時，它已成為過去。於是人又形成了時間的觀念，認為時間在變動，現在成為過去，過去離我們越來越遠。現在不能停留，而現在又來自何方呢？

心就是為追究這些虛無的觀念而產生的，人又由經驗得知，人人都有心，但基於文化傳統或環境認知，並非人人都想追究那些虛無的現象。有人把這種現象視之為靈，但凡被靈吸引的心，皆稱之為心靈。雖然很多人有心無靈，心的活動卻不曾稍減。當有靈的心徜徉在時空迷離的世界時，無靈的心則被感官的刺激佔滿。在初曾是生存的利器，一旦生存問題解決了，心仍然警覺地、無休無止地追尋著刺激。

在生存力量驅使下，世俗的道路成為主流，人人集中心力，與天爭、

與人爭、與物爭，終於塑造了一個人謀的社會。當競爭的過程休止、生存無虞之時，人與人、人與物之間的不確定感，便成為心靈的課題。世俗的路看似平坦，實則利害相沖，得失相輔。人往往掙扎浮沉其中，直到紅樓夢醒，日落西山，才領悟到個體生命已到了盡頭。縱令有人始終意興風發，亢龍無悔，也不免痛惜時光之無情，妄求長生之靈藥。

人必須先覺，覺得人生除了感官刺激之外，尚有更理想的途徑。這時靈才會與心相合，心靈之燈始能燃起。於是奇異點擴大了，過去、現在、未來融為一境，這時人所見所識，只有他所執著追求的念頭，這就是藝術！

溝通 (漢字基因)

中國漢字寫的很清楚，「溝」是水字旁，右邊是耑，是一個架構，這個架構的原始圖形是竹竿，用竹竿架起一個架構之後，山泉的水，經過竹竿子，所流下來的，那是一個溝，這個溝的意思，有一個凹槽，像竹子一樣，把一種物質，或水從高處流向低處。叫溝。

「通」是什麼意思呢？是一種行為，要經過一個甬道，這甬道是什麼東西，一個管子，這管子是從這一端到另外一端，能過去叫「通」，過不了就不通。

「溝通」是一種介面，是甲端到乙端中間，是通行無阻的意思。兩個人，是甲，乙兩端，要瞭解甲的很透澈，就要溝通，否則不溝通，沒有溝通，兩個見面不講話，不溝通，是有意識不讓你知道，兩個見面不講話，沒有溝通，沒有的意思，溝通沒有成功。

我的結論是天主從起初便向我們表示了「愛」我們，因此我們要常喜樂，感謝天主，讚美天主作回應，表示與天主有「溝通」。因為「愛」是双向的，天主愛了我們，我們應要孝愛他。

從這第四課堂中的《上主的話》

上主說：「看，他們都是一個民族，都說一樣的语言。他們如今就開始做這事；以後他們

所想做的，就沒有不成功的了。來，我們下去，混亂他們的語言，使

他們彼此語言不通。」（創 11:6-7），我信上主的作為真是「神奇莫測」也可能是祂的救世功程開始的一部份吧。